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 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 (二) 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级税务局依法制定的制度、办法，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组织落实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本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
- (三) 负责组织落实市税务局拟定的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目标。负责本局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 (四) 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上级税务局和同级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 (六) 负责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 (七)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 (八) 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收日常检查、发票协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 (九) 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 (十) 负责组织实施本局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 (十一) 负责开展本局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
- (十二) 负责本局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局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 (十三) 负责本局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
- (十四) 完成上级税务局和同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股、税政股、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股、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税收风险管理股、税源管理股、人事教育股、党建股、纪检组12个股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第一税务分

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前寨分局、神头分局、下团堡分局、北旺庄分局、南城税务所八个派出单位，另有信息中心、税务票证管理所两个另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5.00	17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5.00	本年支出合计	1735.00	1735.0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35.00	支出总计	1735.00	1735.0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35.00	17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5.00	1735.00					
20107	税收事务	1735.00	1735.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00	1735.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5.00		17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5.00		1735.00
20107	税收事务	1735.00		1735.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00		1735.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5.00	17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5.00	本年支出合计	1735.00	1735.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35.00	支出总计	1735.00	1735.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5.00		17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5.00		1735.00
20107	税收事务	1735.00		1735.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00		1735.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1735.00	1735.00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1735.00	1735.00				
征收补助经费	1735.00	1735.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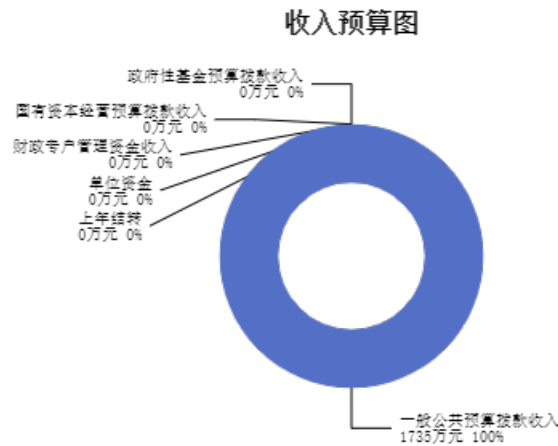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预算收入总计1,735.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35.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735.0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35.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预算收入1,735.0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35.0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支出预算1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735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35.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5.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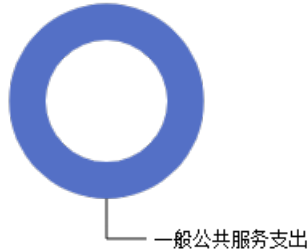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35.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35.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735.00万元,占100.0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3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73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纳入绩效管理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1,735.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73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1,735.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73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州:区(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支出类别		征收补助经费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		
支出科目及代码	支出属性	一级性项目(1级科目)	项目期	项目期	1年	1年	1年	
项目资金(元)	省级财政资金	17,3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350,000	0	17,350,00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50,000	17,350,000	17,350,000	17,350,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	0	0	
项目概况	朔州税务局正常运转所需支出							
项目支出(元)	晋财行【2024】4号 晋财行【2024】28号							
项目支出必要性	维持税务部门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地财政部门对于税务部门的经费拨款及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补助等支出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有序足额发放		有序足额发放		有序足额发放		有序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825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7辆，实有1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658.5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朔城区税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晋税办便函〔2020〕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省局各处室、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税总函〔2020〕31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全省税务系统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目录

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在同一财政年度内，采购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和服务，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不得对其进行拆分，规避政府采购有

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

对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等4类项目，继续由总局统一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对确因时间紧急、零星或特殊需求等原因，不能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可逐级上报省局（装备和采购处）审核同意后，可在税务采购网通过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税务采购网不能满足需求可在总局规定的其他平台进行采购，也可由各预算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当地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用法定采购方式采购，但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

三、加强分散采购管理

省以下预算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在同一财政年度内，采购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和服务，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工程项目达到60万元的，均应纳入政府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做到“应采尽采”。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

四、加强目录外标准下采购事项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均应按照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以下简称“目录外标准下”）采购事项管理办法，并对本系统内目录外标准下采购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

目录外标准下的通用货物，各预算单位无特殊情况均应在税务采购网上超市进行采购。

五、相关要求

(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总局和省局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和把握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作好贯彻落实执行工作。

(二) 涉密项目采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通过采购计划系统填报相应的执行报表。

(三) 山西省税务干部学校参照省以下预算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四) 其他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装备和采购处）。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装备和采购处承办 办公室2020年3月11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